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##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511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 
承辦單位：疾病管制處  
承辦人：陳怡君  
電話：07-7134000\*1222  
傳真：07-7131571  
電子信箱：chenyj@kcg.gov.tw

80681  
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225號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疾管字第1133427910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際間麻疹疫情持續升溫，且本市出現首例麻疹境外移入確診病例，先前國內已有醫院內醫療照護工作人員感染的情形發生，請貴院所儘速完成院內工作人員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補接種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（下稱疾管署）訂定之「麻疹防治工作手冊」，麻疹具有高傳染力，經由空氣、飛沫傳播或是直接與病人的鼻腔或咽喉分泌物接觸而感染，平均潛伏期為7至18天，個案於出疹前後4天內即具有傳染力，而得過麻疹的人有終身免疫力。
- 二、麻疹為高傳染性疾病，接種疫苗是最有效的預防措施，依據「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建議」，優先針對1981年（含）以後出生之醫護人員補接種1劑MMR疫苗（自費），可至本局麻疹及德國麻疹專區(<https://gov.tw/vFM>)查詢高雄市自費MMR疫苗接種醫療院所。
- 三、針對被匡列為接觸者之醫療照護人員，於自主健康監測期間，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，可返回單位工作，惟工作期間應全程佩戴口罩：
  - (一)曾經由實驗室診斷確認感染麻疹者；
  - (二)至少曾注射過2劑麻疹疫苗，且有疫苗接種紀錄者（須為出生滿1歲後曾經注射過2劑含麻疹的活性減毒疫苗，2劑間隔28天以上，且最後一劑疫苗接種距今<15年）；
  - (三)具有麻疹抗體檢驗陽性證明；且檢驗日期距今<5年。

(四)暴露後7天內經檢驗具麻疹IgG 抗體。

(五)72小時內及時接種 MMR 疫苗進行暴露後預防，且接種後14天內無症狀。

(六)暴露時確有正確佩戴N95口罩及落實空氣防護措施。

四、承上，為保全醫療照護工作人員之健康，也降低因被匡列為麻疹接觸者需停工而影響單位人力調度，請貴院儘速完成院內工作人員麻疹、腮腺炎、德國麻疹混合疫苗(MMR)補接種作業，尤其是高風險單位(急診、感染科、兒科、婦產科)。

五、有關麻疹疫情最新資訊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「麻疹專區」；醫療機構相關感染管制措施指引，請參閱疾管署全球資訊網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>醫療機構感染管制措施指引。

六、敬請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協助轉知會員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立凱旋醫院、高雄市立聯合醫院、高雄市立民生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市立小港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高雄總醫院、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、高雄市立鳳山醫院(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)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高雄仁愛之家附設慈惠醫院、高雄市立中醫醫院、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、健仁醫院、大東醫院、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、高雄市立旗津醫院、樂安醫院、建佑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癌治療醫院、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大昌醫院、高雄市立岡山醫院(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)、光雄長安醫院、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、國軍左營總醫院、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(紙本共58間)、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本市38區38所衛生所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急性傳染病防治股、本局疾病管制處檢疫防疫股

# 局長黃志中

抄：1. 速PO官方社群  
2. 速PO網站·FB·APP  
3. 轉知院所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康維淑 4/25/2024